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化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6、指导、掌管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办公场所和警车管理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仅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部门名称在职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行政 46 人，事业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部门名称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26.2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25.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1.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0.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7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870.2	总计	60	28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30 行=（27+28+29）行；

57 行=（31+32+.....56）行；60 行=（57+58+59）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70.2	287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6.27	2026.27					
20402			公安	2.39	2.3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	2.39					
20406			司法	2023.89	2023.89					
2040601			行政运行	1289.16	1289.1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7.99	717.99					
2046099			其他司法支出	16.74	16.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7	77.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7	7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7	7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67	625.67					
21004			公共卫生	482.29	482.2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82.29	482.29					
2101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39	143.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2	34.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3	0.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06	105.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8	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8	14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08	14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3	120.93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5	2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栏次	1	2	3		5	6
	合计	2870.2	1637.25	1232.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6.27	1289.16	737.12			
20402	公安	2.39		2.3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		2.39			
20406	司法	2023.89	1289.16	734.73			
2040601	行政运行	1289.16	1289.1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7.99		717.99			
2046099	其他司法支出	16.74		16.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7	77.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7	7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7	7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67	129.84	495.83			
21004	公共卫生	482.29		482.2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82.29		482.29			
2101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39	129.84	1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2	34.21	0.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3	0.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06	92.02	13.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8	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8	14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08	14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3	120.93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5	20.15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26.27	2026.2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17	77.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5.67	625.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08	141.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70.2	287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70.2	总计	64	2870.2	28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870.2	1637.25	1232.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6.27	1289.16	737.12
20402	公安	2.39		2.3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		2.39
20406	司法	2023.89	1289.16	734.73
2040601	行政运行	1289.16	1289.1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7.99		717.99
2046099	其他司法支出	16.74		16.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7	77.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7	7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7	7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67	129.84	495.83
21004	公共卫生	482.29		482.2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82.29		482.29
2101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39	129.84	1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2	34.21	0.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3	0.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06	92.02	13.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8	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8	14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08	14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3	12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部门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部门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部门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2.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3.38	30201	办公费	7.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3.95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506.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32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35	30205	水费	0.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82.96	30206	电费	3.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9	30207	邮电费	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8.62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78.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1.6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12.63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08.78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11.04	30216	培训费	0.29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79.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役）费		30218	专用燃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9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1	4.9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8			
人员经费合计		1550.90	公用经费合计					86.35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15		4.91				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 年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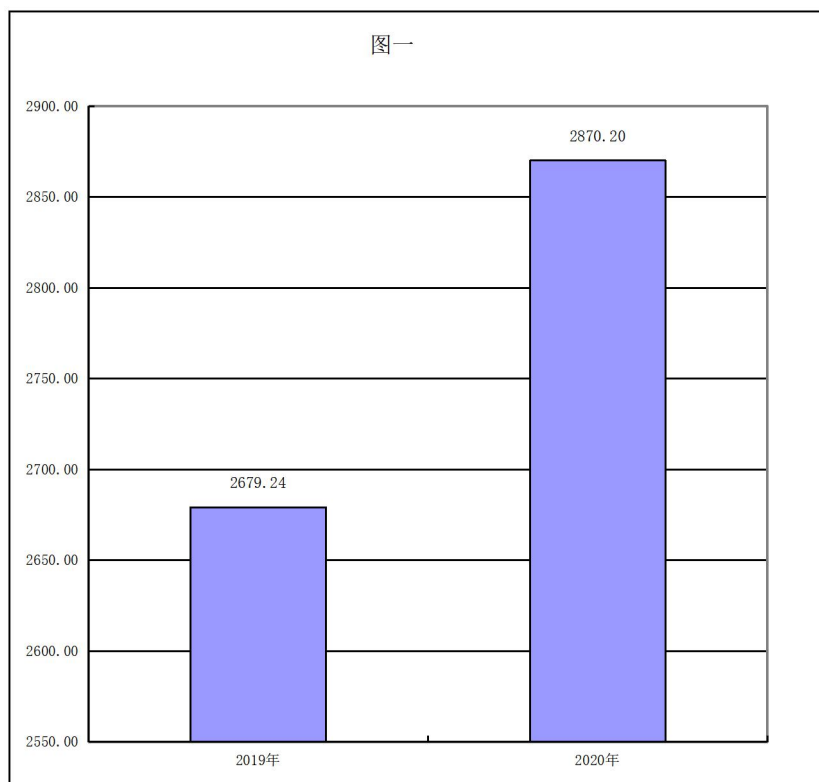
2020 年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870.2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0.96 万元，增长 7.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武钢宾馆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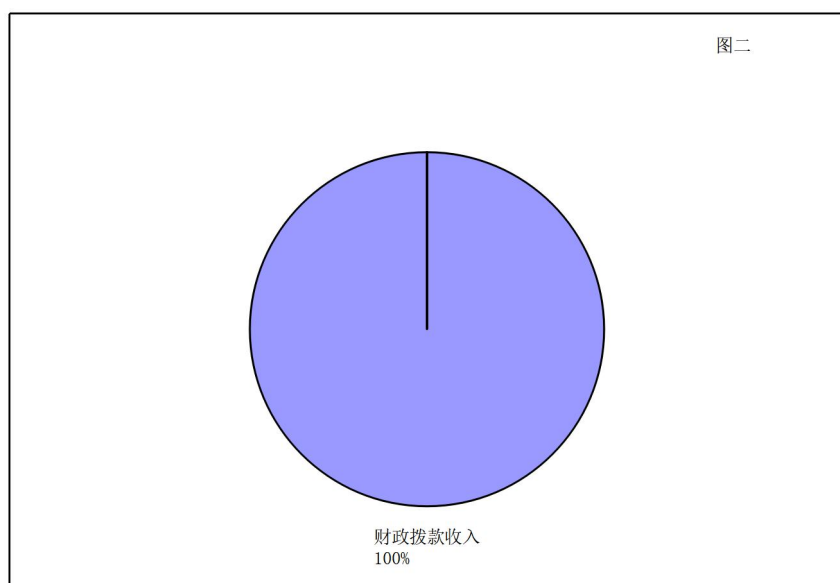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870.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70.2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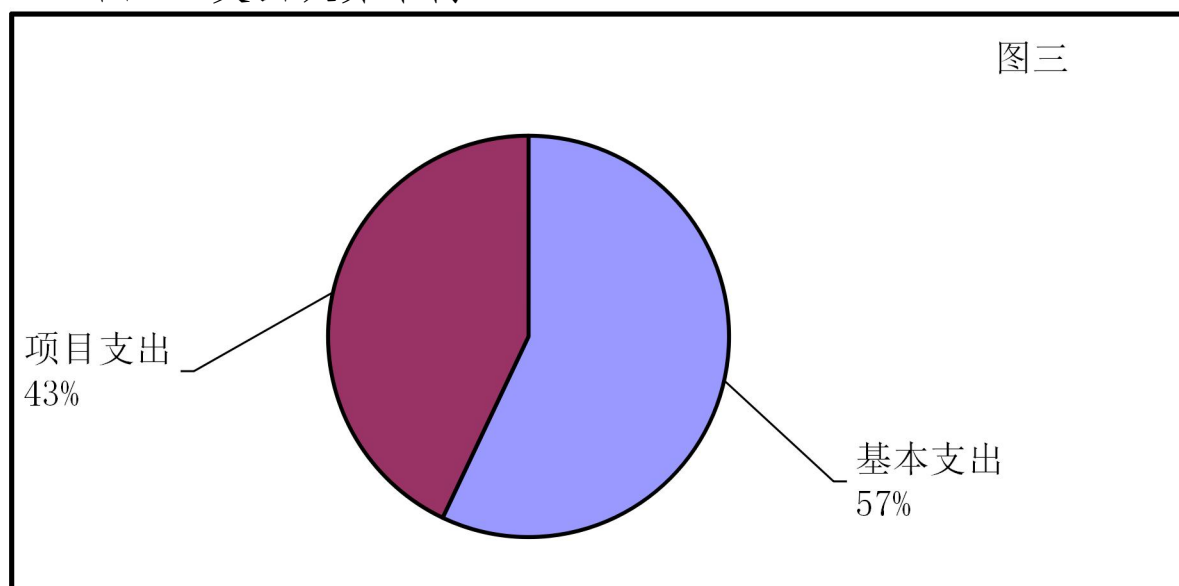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870.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04 %；项目支出 1232.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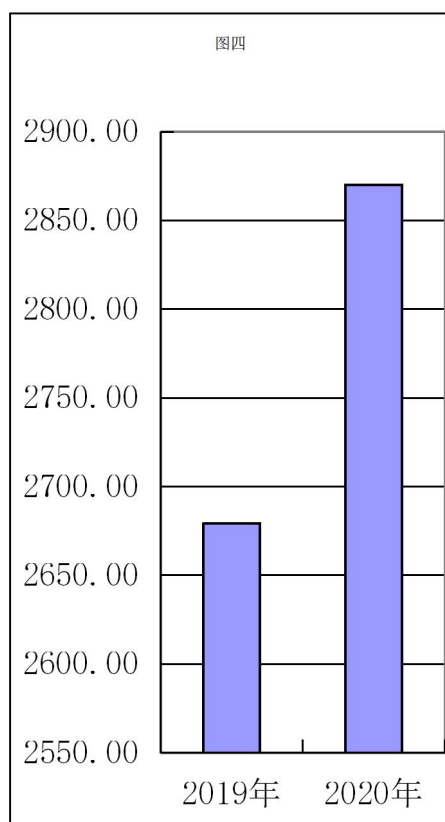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70.2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0.96 万元，增长 7.13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武钢宾馆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费用。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70.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96 万元，增长 7.13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武钢宾馆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费用。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70.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026.27 万元，占 70.6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17 万元，占 2.69%；卫生健康(类)支出 625.67 万元，占 21.80%；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08 万元，占 4.9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1%。其中：基本支出 1637.25 万元，项目支出 1232.95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00.54 万元。主要成效是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负责全区法律援助事务办理、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以、社区律师值班工作、审查规范化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以及推动行政复议工作。

2、基层工作经费 232.72 万元，主要成效是调解民间纠纷，发挥人民调解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和加强司法所基础建设；

3、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96.25 万元，主要成效是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以内；

4、武钢宾馆集中隔离点专项经费 482.27 万，用于武钢宾馆集中隔离点日常运转；

5、化工区划转经费 20 万元，用于八吉府司法所司法业务经费及维稳经费；

6、其他司法业务项目 201.17 万元，用于“七五”普法验收、法治建设、保障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党建、红色引擎、老干工作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6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原因,我局倡导勤俭节约，防疫要求未组织大型培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人员不再缴社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员招录推迟。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8.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武钢宾馆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费用。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人员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员招录推迟。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70.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42.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86.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仅包括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73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73 %；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费 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73 %，比年初预算减少 1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厉行节约制度，压缩相关支出。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和保险费，其中：燃料费 1 万元；维修费 3.53 万元；保险费 0.38 万元。

（2）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2.05 万元，下降 29.4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05 万元，增长（下降） 29.4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厉行节约制度，压缩相关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35 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 4.62 万元，下降 5.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在职转退休4人，调入1人,调出1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员招录推迟。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个，资金 549.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4.57%。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含武钢宾馆集中隔离点专项经费 482.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9.1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监督，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870.20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1%。其中：基本支出 1637.25 万

元，项目支出 1232.95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疫情防控任务，力推依法治区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完成“七五”普法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严格落实两类特殊人群管控要求和安置帮教措施，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分别控制目标值以内，无脱漏管和个人极端事件发生。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1637.25		项目支出总额		1232.9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427.99	2870.2	118%	20	
年度目标: (100分)		坚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受理、办理、评查法律援助案件;人民调解民间纠纷成功率 99%以上;社区矫正、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以内。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民间纠纷成功率		≥99%	100%	20
		质量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0.5%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使用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		100%	100%	10
		环境效益指标	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4.74 万元，执行数为 20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适当压减经费。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七五”普法工作。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组织全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670 余场次，全面完成“七五”普法各项任务 and 检查验收。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组建 12 支法律服务队，线上线下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近 4700 余人次。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布局，成立青山区律师助企法律服务（华创源）工作站和驻开发区公共法律服务站，积极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52 件，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3700 余件，实现应援尽援。

2.基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8.5 万元，执行数为 232.72 万元，完成编制预算的 80.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适当压减经费。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定期开展平安稳定工作调度，完成防汛救灾值班值守任务。聚焦化解“疫后综合症”扫黑除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专项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6100 余次，

调解矛盾纠纷 5600 余件，其中涉疫矛盾纠纷 600 余件，调解成功率 100%。严格落实两类特殊人群管控要求和安置帮教措施，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分别控制目标值以内，无脱漏管和个人极端事件发生。

3.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95 万元，执行数为 96.25 万元，完成编制预算的 86.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适当压减经费。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新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144 名，期满解矫 179 名，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141 名，接待登记率、衔接率、建档率、社会调查率、风险评估率、见面率均为 100%，重新犯罪 1 人，重新犯罪率为 0.3%，完成了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 以内的目标任务。无脱漏管及工作不落实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4. 八吉府司法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42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编制预算的 47.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适当压减经费。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维护社会稳定。

2020 年度法律服务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4.74	200.54	75.75%	15.15	
年度绩效 目标 (10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强化法律援助工作实现 应援尽援, 应援优援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54 万	54 万	10
		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完成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为我区经济发展营造良 好的法治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广大群众的法治意 识和法律水平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 权益		100%	100%	1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对受援人的接待、处理率 100%; 对法律援助咨询 的接待率 100%		100%	100%	20
	总分	95.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4.74 万元, 执行数为 200.5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5.7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 适当压减经费, 实际执行率为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0 年度基层工作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基层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288.5	232.72	80.67%	16.13	
年度绩效 目标 (10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调解件数		≥ 5000	5626	2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95%	98%	2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0
		社会效益指 标	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 定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助力平安建设、促进稳定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100%	20
	总分		96.1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8.5 万元，执行数为 23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适当压减经费，实际执行率为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0 年度社区矫正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0.95	96.25	86.75%	17.35	
年度绩效 目标 (10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专职社工人员经费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0.5%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使用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矫局运转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相关人员对服务满意		≥90%	100%	20
总分	97.3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95 万元，执行数为 9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适当压减经费，实际执行率为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0 年度八吉府司法所工作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八吉府司法所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42	20	47.15%	9.43	
年度绩效 目标 (10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质量指标	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95%	100%	2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0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助力平安建设、促进稳定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20
总分	89.4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42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适当压减经费,实际执行率为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预算执行完成了 118.21%。我局项目绩效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做到绩效评价范围全覆盖，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绩效评价细化程度不高，重点项目覆盖面较广，无法较好评价。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考核管理，细化项目支出内容，明确项目支出目标，提高项目经费使用率，确保项目经费绩效管理更加优化。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完成疫情防控任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要求，带领在汉人员迅速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完成武钢宾馆隔离点任务，实现“应收尽收，应转尽转”，观察对象零交叉，安全零事故，人员零感染。

2. 力推依法治区工作。提请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统筹部署依法治区工作。统筹区委依法治区办召开 9 次专题会议和工作推进会，制定 2020 年工作要点，推动委员会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调小组部署工作，成员单位积极履职。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专项督察，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青山区（化工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纳入 2020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落实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重大项目协议合法性审查 55 件。对标对表清理政府合同 109 份。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应用“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依法

按时办理行政诉讼案 175 件、行政复议案件 156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84%。

4. 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组建 12 支法律服务队，主动服务企业、社区，宣传防疫法律知识，化解涉疫矛盾纠纷，线上线下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近 4700 余人次。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布局，成立青山区律师助企法律服务（华创源）工作站和驻开发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开展“法治体检”帮助企业依法依规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52 件，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3700 余件，实现应援尽援。

5. 完成“七五”普法工作。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组织全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依托“法护青芽”、法治文艺“轻骑队”、南干渠法治文化游园、社区律师“一月一法”等，针对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围绕宪法、社区矫正法、民法典、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和营商环境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670 余场次，全面完成“七五”普法各项任务 and 检查验收。

6.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定期开展平安稳定工作调度，完成防汛救灾值班值守任务。聚焦化解“疫后综合症”扫黑除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专项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6100 余次，调解矛盾纠纷 5600 余件，其中涉疫矛盾纠纷 600 余件，调解成功率 100%。严格落实两类特殊人群管控要求和安置帮教措施，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分

别控制目标值以内，无脱漏管和个人极端事件发生。

7. 加强队伍建设。调整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拔任用科级干部 8 名，新招录公务员 5 名，转任调入干部 1 名，落实执法司法关键岗位任职满 5 年科级干部轮岗交流 6 名。主导开展“学训词 正风纪”主题教育，学训词，查问题，抓整改。加强出入境证照清理、在社团和企业兼职（任职）清理等干部管理工作，落实干部生活待遇，加强疫情期间老干部健康管理服务和生活关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成疫情防控任务	实现“应收尽收，应转尽转”，观察对象零交叉，安全零事故，人员零感染。	已完成
2	力推依法治国工作	统筹部署依法治国工作，推动委员会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调小组部署工作。	已完成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应用“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	已完成

4	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主动服务企业、社区，宣传防疫法律知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已完成
5	完成“七五”普法工作	全面完成“七五”普法各项任务，进行普法宣传。	已完成
6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严格落实两类特殊人群管控要求和安置帮教措施。	已完成
7	加强队伍建设	调整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等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